



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 40 号 C 座 40-3 四-五层 邮编: 100027

F4-5, C40-3, Building 40, XingFu ErCun,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

电话/TEL: (8610) 50867666 传真/FAX: (8610) 50867998

网址/WEBSITE: <http://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康达股发字[2015]第 0090-1 号

二〇一六年二月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康达股发字[2015]第 0090-1 号

致：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原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亿利洁能”或“公司”）的委托，参与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并于 2015 年 12 月出具了康达股发字[2015]第 0090 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康达股发字[2015]第 0091 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下发第 153482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及《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现本所就《反馈意见》中要求本所进一步说明和解释的相关事项作出回复，并在此基础上出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依赖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其他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仅供发

行人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相关事实和文件资料进行了充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 6”: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包括华林证券一亿利集团共赢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1) 关于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等作为发行对象的适格性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①作为认购对象的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等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了备案手续,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分别在《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核查对象、核查方式、核查结果进行说明;②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等参与本次认购,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八条的规定;③委托人或合伙人之间是否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如无,请补充承诺;④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公开承诺,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投资公司、资管产品及其委托人或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2) 关于资管合同或合伙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必备条款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资管合同或合伙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是否明确约定:①委托人或合伙人的具体身份、人数、资产状况、认购资金来源、与申请人的关联关系等情况;②在非公开发行获得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我会备案前,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资金募集到位;③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无法有效募集成立时的保证措施或者违约责任;④在锁定期内,委托人或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

针对委托人或合伙人与申请人存在关联关系的,除前述条款外,另请申请人补充说明:资管合同或合伙协议,是否明确约定委托人或合伙人遵守短线交易、内幕交易和高管持股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义务;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等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关联方履行重大权益变动信息披露、要约收购等法定义务时,将委托人或合伙人与产品或合伙企业认定为一致行动人,将委托人或合伙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与产品或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合并计算。资管合同或合伙协议是否明确约定,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应当提醒、督促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委托人或有限合伙人,履行上述义务并明确具体措施及相应责任。

(3)关于关联交易审批程序

针对委托人或合伙人与申请人存在关联关系的,请申请人补充说明: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产品合伙或合伙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是否依照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以有效保障公司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和决策权;②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董监高或其他员工作为委托人或合伙人参与资管产品或有效合伙,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是否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准,是否符合相关法规对国有控股企业高管或员工持有公司股份的规定。

(4)关于信息披露及中介机构意见

请申请人公开披露前述资管合同或合伙协议及相关承诺;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就上述事项补充核查,并就相关情况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效维护公司及其中小股东权益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关于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等作为发行对象的适格性

1、作为认购对象的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等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了备案手续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

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私募投资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私募基金财产的投资包括买卖股票、股权、债券、期货、期权、基金份额及投资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标的。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华林证券-亿利集团共赢1号资产管理计划，系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设立和管理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界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应按照《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87号）、《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2】206号）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履行备案手续。

由于华林证券-亿利集团共赢1号资产管理计划属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手续需要等待资金募集完毕后方可实行，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林证券-亿利集团共赢1号资产管理计划尚未完成备案手续。但该资管计划的各委托人均与管理人签订了《华林证券-亿利集团共赢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且作为管理人，华林证券具有管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格，并承诺“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及时办理备案手续”。

2、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等参与本次认购，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八条的规定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特定对象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一）特定对象符合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二）发行对象不超过十名。发行对象为境外战略投资者的，应当经国务院相关部门事先批准。”《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八条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所称‘发行对象不超过10名’，是指认购并获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不超过10名。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根据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以及发行人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华林证券-亿利集团共赢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含 10 名）特定对象。华林证券-亿利集团共赢 1 号资产管理计划有效设立后为依法受到监管的投资产品，其管理人华林证券具有管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格，该资管计划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即可办理相应备案手续，具备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主体资格。

3、委托人或合伙人之间是否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经核查，华林证券与发行人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和委托人与华林证券签订的《资产管理合同》等相关合同中均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的约定。

拟认购亿利洁能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华林证券-亿利集团共赢 1 号资产管理计划的全体委托人已分别出具承诺：“本公司 / 本人资产状况良好，不存在会对亿利洁能本次发行认购产生不利影响的资产情况。本公司 / 本人参与华林证券-亿利集团共赢 1 号资产管理计划认购的资金系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资金，且资金来源合法。本公司 / 本人与其他参与认购资管计划的委托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杠杆融资及其他结构化安排，且不存在任何可能被追索的情形。”

华林证券出具承诺：“华林证券-亿利集团共赢 1 号资产管理计划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华林证券-亿利集团共赢 1 号资产管理计划的资金来源为持有人的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资金，持有人之间亦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4、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公开承诺，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投资公司、资管产品及其委托人或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1)《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发行人和承销商及相关人员不得泄露询价和定价信息；不得以任何方式操纵发行定价；不得劝诱网下投资者抬高报价，不得干扰网下投资者正常报价和申购；不得以提供透支、回扣或者中

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正当手段诱使他人申购股票；不得以代持、信托持股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得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不得以自有资金或者变相通过自有资金参与网下配售；不得与网下投资者互相串通，协商报价和配售；不得收取网下投资者回扣或其他相关利益。”

(2)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已出具相关承诺

发行人已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且未来也不会发生直接或间接向作为认购对象的有限合伙及其合伙人、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其资管产品委托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况；不存在且未来也将不会发生直接或间接向本次非公开发行中的其他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况。”

亿利集团已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及关联方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且未来也不会发生直接或间接向作为认购对象的有限合伙及其合伙人、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其资管产品的委托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况；不存在且未来也将不会发生直接或间接向本次非公开发行中的其他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况。”

王文彪先生已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关联方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且未来也不会发生直接或间接向作为认购对象的有限合伙及其合伙人、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其资管产品的委托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况；不存在且未来也将不会发生直接或间接向本次非公开发行中的其他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况。”

5、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华林证券-亿利集团共赢 1 号资产管理计划由依法设立并具有集合资产管理资格的证券公司设立和管理；华林证券已与发行人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相关委托人均已与华林证券签订了《资产管理合同》；华林证券承诺待募集到位后，及时办理资管计划的备案手续；华林证券-亿利集团共赢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认购，

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八条的规定；资管计划委托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已公开承诺，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直接或间接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委托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二) 关于资管合同或合伙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必备条款

1、委托人或合伙人的具体身份、人数、资产状况、认购资金来源、与申请人的关联关系等情况

申请人已与华林证券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华林证券-亿利集团共赢1号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身份、人数、认购资金来源以及关联关系等进行约定。华林证券-亿利集团共赢1号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委托人身份	认购金额 (万元)	资产状况	资金来源	与亿利洁能关系
1	王瑞丰	亿利集团高管	100	良好	自有或合法筹集资金	控股股东 高管
2	何凤莲	亿利集团高管	100	良好	自有或合法筹集资金	控股股东 高管
3	周学才	亿利集团高管	100	良好	自有或合法筹集资金	控股股东 高管
4	郭平	亿利集团高管	100	良好	自有或合法筹集资金	控股股东 高管
5	张艳梅	亿利集团高管	100	良好	自有或合法筹集资金	控股股东 高管
6	王占勇	洁能科技高管	100	良好	自有或合法筹集资金	子公司高 管
小计			600			
7	亿利集团	控股股东	48,400	良好	自有或合法筹集资金	控股股东
合计			49,000			

此外，华林证券-亿利集团共赢1号资产管理计划的全体自然人委托人承诺：“本人资产状况良好，不存在会对亿利洁能本次发行认购产生不利影响的资产情况。本人参与华林证券-亿利集团共赢1号资产管理计划认购的资金系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资金，并以自身名义进行独立投资，愿意承担投资风险，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投资的情况，不存在认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亿利洁能及其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该等相关方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亿利集团已承诺：“本公司资产状况良好，不存在会对亿利洁能本次发行认购产生不利影响的资产情况。本公司参与华林证券-亿利集团共赢 1 号资产管理计划认购的资金系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资金，并以自身名义进行独立投资，并愿意承担投资风险，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投资的情况，不存在认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亿利洁能及其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该等相关方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2、在非公开发行获得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我会备案前，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资金募集到位

发行人与华林证券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已明确约定：“在亿利洁能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在中国证监会备案前，华林证券将认购亿利洁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足额募集到位。”

《资产管理合同》已明确约定：“委托人保证将于亿利洁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方案在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前及时、足额交付全部认购资金，如中国证监会要求变更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生效时间，则以资产管理人发出的缴款通知为准，以确保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并生效。若委托人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管理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委托人未认购股份的总价款的 10%。亿利洁能控股股东亿利集团对委托人的违约责任承担不可撤销的无限连带责任。”

3、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无法有效募集成立时的保证措施或者违约责任

(1) 发行人与华林证券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已明确约定了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责任的主要条款内容如下:

“9.1 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作为赔偿。前述违约金仍然不足弥补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当进一步负责赔偿直至弥补对方因此而受到的直接损失。

本协议生效后，若乙方未足额认购股份，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

金数额为乙方未认购股份的总价款的 10%。

9.2 如届时乙方认购资金不足，乙方同意由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其他发行对象认购不足部分对应的股份”。

(2)华林证券-亿利集团共赢 1 号资产管理计划的全体委托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委托人保证将亿利洁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务方案在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前及时、足额交付全部认购资金，如中国证监会要求变更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生效时间，则以资产管理人发出的缴款通知为准，以确保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并生效。若委托人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管理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委托人未认购股份的总价款的 10%。亿利洁能控股股东亿利集团对委托人的违约责任承担不可撤销的无限连带责任。”

4、在锁定期内，委托人或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

华林证券与华林证券-亿利集团共赢 1 号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签署的《资产管理合同》已明确约定：“委托人保证在资产管理计划所持亿利洁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内，不转让其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已明确约定：“乙方保证在资管计划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限售期内，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资产管理合同》、《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已明确约定资管计划委托人的具体身份、人数、资产状况、认购资金来源、与申请人的关联关系等情况；在非公开发行获得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证监会备案前，资产管理计划资金募集到位；资产管理计划无法有效募集成立时的保证措施或者违约责任；在锁定期内，持有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

5、针对委托人或合伙人与申请人存在关联关系的，除前述条款外，另请申请人补充说明：资管合同或合伙协议，是否明确约定委托人或合伙人遵守短线交易、内幕交易和高管持股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义务；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等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关联方履行重大权

益变动信息披露、要约收购等法定义务时，将委托人或合伙人与产品或合伙企业认定为一致行动人，将委托人或合伙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与产品或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合并计算。资管合同或合伙协议是否明确约定，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应当提醒、督促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委托人或有限合伙人，履行上述义务并明确具体措施及相应责任。

华林证券-亿利集团共赢 1 号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委托方包括发行人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董事和高管，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1)《资产管理合同》的相关约定

《资产管理合同》已明确约定：“委托人如届时在亿利洁能担任董监高，在资产管理计划持有亿利洁能股份发生变动时，委托人保证将遵守短线交易、内幕交易和高管持股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义务。在委托人关联方履行重大权益变动信息披露、要约收购等法定义务时，委托人将与本资管计划认定为一致行动人，将委托人直接持有的亿利洁能股票数量与资管计划持有的亿利洁能股票数量合并计算。”

(2) 参与华林证券-亿利集团共赢 1 号资产管理计划设立的控股股东和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参与华林证券-亿利集团共赢 1 号资产管理计划设立的发行人控股股东亿利集团承诺：“本公司作为亿利洁能控股股东，在华林证券-亿利集团共赢 1 号持有亿利洁能股份发生变动时，将遵守短线交易、内幕交易等相关规定的义务。在本公司关联方履行重大权益变动信息披露、要约收购等法定义务时，本公司直接持有的亿利洁能股票数量与华林证券-亿利集团共赢 1 号持有的亿利洁能股票数量将合并计算。”

参与华林证券-亿利集团共赢 1 号资产管理计划设立的发行人控股股东亿利集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作为亿利集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华林证券-亿利集团共赢 1 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亿利洁能股份发生变动时，将遵守短线交易、内幕交易等相关规定的义务。在本人关联方履行重大权益变动信息披露、要约收购等法定义务时，本人直接持有的亿利洁能股票数量与华林证券-亿利集

团共赢 1 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亿利洁能股票数量将合并计算。”

(3) 关于资产管理人的提醒、督促义务和具体措施

发行人与华林证券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中明确约定：“华林证券应当提醒、督促与申请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华林证券-亿利集团共赢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遵守/履行短线交易、内幕交易和高管持股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义务，在委托人关联方履行重大权益变动信息披露、要约收购等法定义务时，将委托人与华林证券-亿利集团共赢 1 号资产管理计划认定为一致行动人，将委托人直接持有的亿利洁能股票数量与华林证券-亿利集团共赢 1 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亿利洁能股票数量合并计算。”

《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同时约定华林证券将采取如下措施：

“（1）提醒与亿利洁能存在关联关系的华林证券-亿利集团共赢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遵守短线交易等相关管理规则，不得将其持有的亿利洁能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买入。

（2）提醒与亿利洁能存在关联关系的华林证券-亿利集团共赢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保证不利用内幕信息通过华林证券-亿利集团共赢 1 号资产管理计划进行减持，在如下相关期间不通过华林证券-亿利集团共赢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减持其持有的亿利洁能股票：①亿利洁能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至最终公告日；②亿利洁能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③自可能对亿利洁能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事件发生之日或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④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3）督促与亿利洁能存在关联关系的华林证券-亿利集团共赢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通过华林证券-亿利集团共赢 1 号资产管理计划进行减持并履行权益变动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关联委托人出具的承诺函，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其已明确约定华林证券-亿利集团共赢 1 号资

产管理计划的关联委托人遵守短线交易、内幕交易和高管持股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义务，在关联方履行重大权益变动信息披露、要约收购等法定义务时，将关联委托人与华林证券-亿利集团共赢 1 号资产管理计划认定为一致行动人；在《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中明确了资产管理人应当提醒、督促与申请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委托人履行相关义务和相应措施。

（三）关于关联交易审批程序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部分董事、高管、发行人子公司部分高管参与了华林证券-亿利集团共赢 1 号资产管理计划的资管计划的设立，华林证券-亿利集团共赢 1 号资产管理计划的资管计划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构成关联交易。

1、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在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田继生、尹成国、李亚清回避表决。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取得独立董事的事先认可，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发行人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在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及决议内容已经进行了公告，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依照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有效保障公司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和决策权。

2、国有控股上市公司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

发行人为非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无需履行国有企业相关程序。

（四）关于信息披露及中介机构意见

发行人已经公开披露了华林证券-亿利集团共赢 1 号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华林证券与发行人的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及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华林证券-亿利集团共赢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亿利洁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以及相关各方签署的《资产管理合同》、《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作出的书面承诺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亿利洁能已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履行了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其中小股东权益。

二、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 7”：根据申请材料，申请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公司收购洁能科技少数股东股权的合同即生效。请申请人说明上述事项详细情况，如果上述合同不能如期履行，洁能科技实施募投项目是否存在障碍，其他股东能否同比例增资，如其他股东不同比例增资，是否能够保障上市公司利益。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

（一）公司收购洁能科技少数股东股权合同主要内容

1、浩正投资股权转让合同主要条款

（1）股权转让方：北京浩正投资有限公司

（2）受让方：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交易标的：亿利洁能科技有限公司 27%的股权

（4）交易价格：根据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亿利洁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拟转让股权项目涉及的亿利洁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5]第 01-415 号），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浩正投资持有洁能科技对应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3,228.29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46,318.77 万元，增值额为 43,090.48 万元，增值率为 1,334.78%。

经双方友好协商，公司拟以 39,825 万元收购浩正投资持有的 27%洁能科技标的股权。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完成之日起 30 日内，公司向其支付第

一期股权转让价款 16,200 万元, 剩余股权转让价款 23,625 万元由双方另行约定支付时间。

(5) 工商变更: 在本合同签署并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6) 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 甲乙双方应自觉履行, 任何一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 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给其他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时成立, 在甲方定向增发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且募集资金到账后生效。

2、德丰投资股权转让合同主要条款

(1) 股权转让方: 德丰投资有限公司

(2) 受让方: 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 交易标的: 亿利洁能科技有限公司 13%的股权

(4) 交易价格: 根据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亿利洁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拟转让股权项目涉及的亿利洁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5]第 01-415 号),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 德丰投资持有的洁能科技对应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554.36 万元, 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22,301.63 万元, 增值额为 20,747.27 万元, 增值率为 1,334.78%。经双方友好协商, 公司拟以 19,175 万元收购德丰投资持有的 13% 洁能科技标的股权。

(5) 支付方式: 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完成之日起 30 日内, 公司向其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 1,300 万元, 剩余股权转让价款 17,875 万元由双方另行约定支付时间。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德丰投资补足出资款和认缴出资义务由公司承担。

(6) 工商变更: 在本合同签署并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7) 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 甲乙双方应自觉履行, 任何一方未按本合

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给其他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8) 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时成立, 在甲方定向增发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且募集资金到账后生效。

(二) 股权转让合同生效条件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的原因

发行人拟投资的煤炭清洁利用及综合热能解决方案(微煤雾化)项目较多, 已在全国各地成立了 12 家子公司, 储备了 70 余个项目, 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 其中仅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所涉及的 13 个项目就需 39 亿元。由于洁能科技小股东股权收购价款较大, 避免自有资金用于收购股权后对未来项目投入产生影响, 因此发行人与交易对方约定合同生效条件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

(三) 合同不能履行不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入构成障碍

发行人已与浩正投资、德丰投资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待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时即生效。且浩正投资和德丰投资已在北京工商局办理股权质押手续, 发行人为质押权人。

如果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 上述合同不能如期履行, 发行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保障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入使用。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将股权转让合同生效条件设置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 是发行人基于自身项目投资进度方面的考虑, 属于商业谈判上关于付款条件的约定, 是正常的商业行为。如果合同不能履行, 发行人将以法律手段或者其他方式, 确保募投项目顺利实施。

三、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 8”: 申请人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亿利集团及参与本次认购, 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上述主体及一致行动人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 如是, 就该等情形是否违反《证券法》第四十七条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如否, 请出具承诺并公开披露。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记录, 从定价基准日

(2015 年 10 月 10 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亿利集团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参与本次认购的对象为华林证券-亿利集团共赢 1 号资产管理计划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锁定期为 36 个月。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亿利集团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亦分别出具《说明与承诺》:“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目前,本公司/本人未有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自本《说明和承诺》出具之日起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公司/本人不存在减持计划,将不会有减持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亿利集团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定价基准日(2015 年 10 月 10 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股票的情形,亦不存在减持股票的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第四十七条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相关规定的情形。

四、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 9”:申请人与华林证券-亿利集团共赢 1 号资产管理计划签订的股份订购合同未明确约定违约责任,请申请人说明是否能充分保障上市公司利益。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

根据申请人与华林证券于 2015 年 10 月 9 日签署的《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认购协议》九、违约责任之 9.1 的规定,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此外,对非违约情形和不可抗力进行了列举约定。

由于股份认购协议中虽然规定了违约责任,但是对一方违约时应负的违约责任规定不够具体。因此,2016 年 2 月 1 日,发行人与华林证券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对违约责任作了如下规定:“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作为赔偿。前述违约金仍然不足弥补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当进一步负责赔偿直至弥补对方因此而受到的直接损失。”

本协议生效后,若乙方未足额认购股份,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乙方未认购股份的总价款的 10%。”

华林证券-亿利集团共赢 1 号资产管理计划的全体委托人承诺:“委托人保证将亿利洁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务方案在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前及时、足额交付全部认购资金,如中国证监会要求变更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生效时间,则以资产管理人发出的缴款通知为准,以确保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并生效。若委托人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管理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委托人未认购股份的总价款的 10%。亿利洁能控股股东亿利集团对委托人的违约责任承担不可撤销的无限连带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了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股份认购方式、锁定期、违约责任、争议解决及协议的生效条件等要件,能够有效保障上市公司利益。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专用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 付 洋

付洋

经办律师: 王盛军

王盛军

李侠辉

李侠辉

张宇佳

张宇佳

2016年2月2日

